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对2020中石化UPS不间断电源框架协议招标所需工业UPS交流不间断电源装置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全部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027A/B/C-2951-12547-B1

2. 项目内容：2020中石化UPS不间断电源框架协议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各种交流不间断电源装置	1000.00	W	包-B1-工业UPS交流不间断电源装置-进口品牌原装进口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12月31日、中石化各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产品品牌要求： 1、投标产品应为进口品牌，是指商标持有人、商标注册所在地为欧洲、北美区域且在欧洲、北美区域国家有生产工厂，标的物在欧洲、北美区域国家工厂生产制造的。。 2、针对标的物，提供品牌制造商以品牌名义在品牌注册所在地的注册商标。 3. 代理商（包括合同执行方）应提供品牌生产商的授权协议书（框架协议期内有效） 4. 投标商必须能够生产开标一览表内所有规格型号的物资，并提供开标一览表（在技术标书中只填规格型号不要填填报价格）。不接受OEM产品。 5. UPS应采用在线双变换类型，满足《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3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GB/T 7260.3-2003的分类要求详细阐述，并出具厂家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不出具承诺函否决 6. UPS应主机内置静态旁路及维修旁路，并设有脱机旁路开关，在脱机旁路工况下，UPS主机应能满足异地检修的要求。详细阐述，并出具厂家线路图（加盖厂家公章）。（以产品样本为参考） UPS主机无内置静态旁路及维修旁路否决 7. 进口品牌的投标产品应是本品牌国外制造工厂也生产制造的产品系列，产品容量段应涵盖标的物，不接受为国内市场单独生产的产品系列或只面对国内市场的产品系列，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国外产品样本。 不满上述要求否决 8. 投标商不仅需提报投标商本身的资料，还需同时提供该产品其他合同执行方（若有的话）的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 9. 提供投标人连续三年（2017-2019年）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等级AA级及以上。 1. 审计报告需为清晰扫描件。 2. 企业2017-2019年皆无盈利否决。 10.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投标人及生产商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状态均需为有效（生产商要求是涵盖标的物且必须是制造或组装的生产型企业），（见下一条） 11. （接上一条）生产商投标须提供投标人及所有代理商（合同执行方，如有）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状态均需为有效（生产商要求是涵盖标的物且必须是制造或组装的生产型企业），（见下一条） 12. （接上一条）在国内完成的认证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原装进口产品也需提交该产品制造国工厂的ISO9001 13. 投标产品业绩：提供满足下列要求的合同复印件，要求投标产品在国内运营具有不少于三年的正式商用经验：提供满足下列要求的合同复印件： 1. 2017年1月1日之前的投标产品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2. 合同复印件：必须列出合同编号、买方单位名称、所属行业、项目名称、物资名称、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信息 3. 如不满足否决投标。 14. 提供国外和国内工厂地址、国外和国内生产工厂最近的实景照片（工厂生产区域及收发货区），并提供国外和国内工厂生产线视频（能够显示品牌LOGO并证明是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工厂） 15. 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提供的产品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对技术规范中所有★条款逐条做出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其它▲项累计5项或以上否决投标。需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和内容填报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对技术规范中所有条款的响应，未列出的偏离或修改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框架协议条款响应表》，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偏离项需逐条说明，未列出的偏离项视为完全响应。 17.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18. 投标产品须取得国家认可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满足IEC标准要求的出厂检测报告。（提供清晰复印件）（见下一条） 19. （接上一条）1. 提供具备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机构）认可的国家级或部级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物资型式试验报告。该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须带有 CNAS 、CMA、ilac- MRA、CEPREI印章。（见下一条） 20. （接上一条）2. 检验标准：产品需满足GB/T 14715-2017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或YD/T 1095-2018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3. 进口品牌产品提供IEC标准要求的出厂检测报告。（提供清晰复印件）。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9月30日8:00时至2020年10月12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投标人远程投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6日09:00时。

开标地点：投标人远程投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0月26日09:00时前与于澄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赵喆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需承诺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21. 投标说明：一、1. 武汉招标中心将全面试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但务必自行保存；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 实施在线开标。开标工作应于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平台准时进行，开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均不到现场，澄清答疑等采用网上书面提报的方式开展。（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U盘）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行技术及商务标的远程解密，解密失败的须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客服顾问或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未成功解密的后果自负。三、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四、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五、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评审查阅。六、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投标文件制作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上传的情形（解密失败由招标中心工作人员统一上传不加密投标文件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将视为相关投标人存在串标行为，相关投标均予以否决，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

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盖章版声明至wzyuc@sinopec.com。 九、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平台下载，下载方法请参见<http://bidding.sinopec.com>左下角“操作指南”项下“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十、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签署了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于澄
电话： 18820691627
电子邮件： wzyuc@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赵喆
电话： 15010234462
电子邮件：

